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鐘盈菁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63號，113年度偵字第5782、7854、9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鐘盈菁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3、4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之科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述如何審酌量定刑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與是否宣告緩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且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諭知緩刑，除應具備刑法第

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事實審法院應綜合被告顯現之主觀惡性、犯罪情狀、犯後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能否藉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狀，審酌是否符合緩刑要件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。並敘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節並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而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。復載敘第一審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狀係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作，依其犯罪所生危害、參與詐欺集團時間久暫、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然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洗錢部分犯行屬於未遂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又第一審所科刑度，已屬依前揭規定減輕後之最低刑度，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屬寬典，乃予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。末說明上訴人所為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故不宜宣告緩刑。經核事實審所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且已從輕，復予相當之恤刑，並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或諭知緩刑，亦未失當，自不得執以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、未宣告緩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因罹病無法工作致犯本案，家中尚有身體狀況不佳之女兒與父親需要扶養照顧，其自始坦白犯罪，願配合易服社會服務或其他替代處分，請求宣告緩刑等語。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